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确定廊坊等四个设区的市行使地方

立法权的决定

（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，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：

廊坊市、保定市、邢台市、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5年8月1日起，可以依法对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。